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修113偵9705字第

028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9705號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何政諺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（職章）

